

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环罚〔2022〕2号

咸阳沔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4755246893K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崇文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先锋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、陈述申辩情况

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单位咸阳沔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12月5日，你公司II区封闭式煤仓东西两个大门均未关闭，现场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未实现密闭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（2021年12月5日制作，证明当日执法检查情况）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2021年12月7日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和现场检查照片（12月5日取证，证明当日执法检查情况）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负责人身份证件（当事人提供）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12月16日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要求免除处罚，我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准确，对你单位提出的免除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的违法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：

罚款贰万元整。（¥20000.00）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孔晓锋 王 锋 电 话:029-33138513

地 址:西咸新区沣长路与金融二路创新大厦 10 楼

邮政编码:712000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2 月 28 日